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（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4名）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会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财务信息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编制的半年度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修订的公司相关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本议案中第1-3项制度文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新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同意新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